

敬請«班級»導師公告，協助符合條件學生申請下列獎助學金：

114-8-29

(請學生直接至註冊組領取申請書，並注意校內收件截止日)

項目	金額	條件	校內截止日
教育部學產基金 急難慰問金	不一	1.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住院、重大傷病...。 2.父或母或監護人失蹤、入獄服刑、失業勞工認定、重大傷病...等	事發三個月內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	不一	持有撫卹令證明者	9月15日
行天宮急難濟助 行天宮助學金	5000~7000 元	1.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證件齊全者優先審核) 2.長期貧困家庭(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	9月15日
心臟病童獎學金	3000 元	曾經在本基金會合約醫院接受心導管治療或外科手術治療的在學先天性心臟病童。	9月15日
賑災基金會助學金	5000 元	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	9月20日
蔡蕙羽 優秀清寒獎助學金	3000 元	1.就讀新光國中家境清寒、努力上進且品行成績良好之 <u>三年級在校生</u> 。 2.由本校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評選後核發 5 名。	9月20日
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2000 元	1.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具原住民籍身分。 2.清寒原住民生全市 30 名、優秀原住民生 12 名(臺中市政府原委會審查擇優核定)	9月20日
臺中市勤學優秀 學生獎學金	1500 元	1.低、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經濟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2.前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 3.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4.須附戶口名簿影本(設籍臺中市滿六個月以上)	9月24日
學產基金 低收入戶助學金	2500 元	1.限低收入戶申請(詳如備註說明) 2.無記過紀錄	9月24日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不一	「114 年度獎助學金」、「陽光獎學金」請至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查看(一律網路申請，逾期關閉不受理)	9月26日
靈鷲山 普仁獎	5000 元	家境清寒、品行優良，在困難的環境中，仍然抱持正面、積極、樂觀進取的精神，積極奮發向上，足為同儕學習的模範學生。	9月26日

※備註：

公所列冊低收、中低收學生達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臺中市勤學優秀學生申請規定者，註冊組 9/15 統一印發申請書交由導師轉發，屆時請導師指導學生用深色原子筆填寫清楚，於期限內送交教務處徐千惠老師，謝謝！

(若有疑問請洽教務處徐千惠老師，分機 628)

